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九十四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九十四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菊花**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学校作为培养人才、传承文明的重要场所，其正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支持。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使命，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想教育新局面，按照米东区区委工作重点，根据米东区教育局、财政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设立“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该项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2）项目主要实施内容：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 56 号）文件设立该项目，规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范围和实施步骤；②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完善教学条件，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更好的教学环境，改善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③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学校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并将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开。
  
（3）实际完成情况为：①该项目为：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具体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②该项目按时缴纳了2024年1月-2024年12月电费，拨付学校6名保安人员安保服务费，购买了2024年度-2025年度所需的公用暖气费，支付单位2021-2024年度各项维修费，购买办公用品费，报销老师外出培训费，继续教育培训费，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老师权益，提高教学质量，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添砖加瓦。③建立健全城乡义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公用经费监督和检查，并将城乡义务公用经费使用情况纳入了年度财务报告，向社会进行公开。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5%教师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48号12.28-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公用经费）5%培训费-小学、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预算内资金，由中央、自治区、米东区本级分级按照比例分配下达，共安排预算67.56万元，年中追加2.05万元，故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69.61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总预算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数67.56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9.61万元；（2）该资金计划用于公用经费开支，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办公费约20万元（办公用品费、印制学生考试试卷、班主任手册、缴纳学校电费、网费、电话费），维修维护费约5万元，培训费2万元左右，公用取暖费5万元，支付安保服务费约7万左右。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约30.61万元（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乌鲁木齐市各项比赛伙食费和车费、制作各类安全提示、文体等活动展板等）。全年共计执行64.57万元，该资金实际主要用于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办公费52.09万元（办公用品费、印制学生考试试卷、班主任手册、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乌鲁木齐市各项比赛伙食费和车费、制作各类安全提示、文体等活动展板等），水费3.94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2.78万元，培训费4.15万元，福利费0.6万元，执行率92.76%。**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总体目标为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合理合规完成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支付全年学校6名保安的安保服务费，购买2024年度-2025年度所需的公用暖气费，为学校2417平方米的供暖面积提供暖气，按时缴纳全年水费电费，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提高我校办学条件，项目的开展计划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完善和校园环境改善，提高了办学条件，推动了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三级指标“聘用保安人数”6人,“学校供暖面积”2417平方米，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通过设立三级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保障学校教学条件得到改善，提高学校教育环境的舒适度；“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保证安保人员上岗的合规性、“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通过设立三级目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办学条件”用来反映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该项目通过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实施为学校总务处、德育处、教务处、安全办、教研等部门按照学校日常业务开支提供需求保障，学校各部门按月上报支付计划，重大事项开支，通过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项目确定开展后，部门经办人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项目结束后，部门领导按照财务制度将准确、完整、三方会签过的项目资料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按照公用经费使用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及教育局和财政局工作要求审核资料，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对应财政指标，在一体化2.0平台申请支付该资金，能够清楚的体现出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申请、回单，各部门人员提交的项目资料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和支付标准数据均来源于各部门在政采云上下单的合同及销售方提供的发票，并按照财务制度，项目实施的相关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的票据和工资表核算支付，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我单位本次评价的项目是“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评价范围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特定类项目库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69.61万元，于2024年底执行64.57万元，执行率达到92.76%。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总体目标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合理合规完成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2）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3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通过设置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6人，根据我校安全办主任统计，我校保安人数为6人；设置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目标值2417平方米，根据我校事业年报的统计数据，完成我校2024年度供暖面积2417平方米；项目的产出质量，通过设置质量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目标值100%，根据我校购买的2024年-2025年采暖期内所需的公用取暖费，按照我校事业统计年报统计的学校供暖面积，完成我校供暖面积全覆盖，供暖覆盖率100%，有效保障我校师生在冬季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通过设置质量指标“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目标值100%，通过2024年学校安全办管理运行情况，完成我校2024年度100%的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通过设置质量指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目标值100%，通过2024年学校整体运行情况，完成我校2024年度100%的全年正常运转率；通过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值≥80%，通过2024年学校资金支付情况，完成我校预算执行；通过设置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目标值≥80%，通过2024年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我校预算执行；（4）取得的效益情况：我校通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学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校园环境明显改善，学生的学习效率明显提升。通过设置评价指标“提高办学条件”，有效改善我校硬件设施，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我校社会发展能力。
  
（5）主要经验及做法：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时，在项目目标设立之初，对项目展开详细的研究和调查，对其可行性和必要性搜集充分的证据，做到项目评价时有据可依，财务人员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积极对接各业务部门，促使项目能有效按时完成。年初合理计划开支，对于大额支出提前做计划，项目投入使用后，使我校的各项工作能按照年初计划有序开展，对我校的人文环境、教学质量、硬件设施都有很大的提升。
  
（6）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问题主要是：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不高；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有几下原因：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公用经费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尽管公用经费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校发展，但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公用经费监督评估及时到位，要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
  
（7）通过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4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保安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的供暖面积和聘用保安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年报确定的学校供暖面积。用以考核学校公暖面积是否达标。指标完成率=实际供暖面积数/计划供暖面积数\*100%
  
②学校安全办主任核定的实际保安数。用以考核保安人数是否达标。指标完成率=实际聘请保安人数/计划聘请保安人数\*100%
  
 学校供暖面积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用以考核学校供暖覆盖率是否达标。学校供暖面积覆盖率=实际供暖面积数/计划供暖面积数\*100%
  
②用以考核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是否达标。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实际保安持证到位数/计划保安持证到位数\*100%
  
③用以考核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是否达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实际学校正常运转天数/计划学校正常运转天数\*100%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资金支付时间与计划资金支付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控制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预算控制率=实际支出成本/计划支出成本\*100%
  
该指标完成率≥80%得满分，完成率＜80%的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条件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改善我校办学条件硬件设施和校园环境，提高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通过查验单位工作总结，结合调查问卷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乌财科教【2023】167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64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64 9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保安人数 5 5 100%
  
 学校供暖面积 5 5 100%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5 5 100%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5 5 100%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条件 10 10 100%
  
 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①学校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购买6次办公用品、制作各类安全提示、文体等活动展板，提高学校教学条件，保证办学条件的有效提升，有效改善学校校园环境。②学校支付1次水费、1次电费、3次邮电费、支付学校2024年-2025年学校公用取暖费，有效保证学校有序正常运转。③学校安排教师培训，注重教师培训工作的开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师德和业务水平，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学校内涵发展，提升我校教育水平。④学校用于福利费支出，大大促进了教师工作积极性。**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根据我校“三定方案”的具体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属于中央、自治区、本级公共财政按照比例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 56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效益，可通过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聘用保安人数；质量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我校办学条件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学校后勤办、德育处、安全办等部门经办人员提交的政采云下单的合同、验收单、成交通知书、发票等项目资料，并按照财务制度，项目实施的相关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的票据和工资表，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财务人员在财政一体化2.0提交终审的计划和支付回单和账务处理的数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校严格按照文件及制度进行预算编制。其中：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小学720元/生的标准来执行。通过上述标准结合我校事业统计年报中在校学生人数，根据教育局分配下达的项目资金，申报特定类项目库，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确保预算编的细、编的准、编的实。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校总务处、德育处、教务处、安全办、教研等部门按照学校日常业务开支需求，按周上报支付计划，重大事项开支，通过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项目确定开展后，部门经办人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项目结束后，部门领导按照财务制度将准确、完整、三方会签过的项目资料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按照教育局和财政局工作要求审核资料，按照项目内容对应财政指标在一体化2.0平台申请支付该资金，资金按需分配使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64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年初预算数67.56万元，年中预算追加2.05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9.6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资金已全部到位，因此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调整后全年预算数69.61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网费、电话费、安保服务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支出共64.57万元，预算执行率92.76%，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6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用款申请、发票、政府采购手续、学校会议记录和党支部会议记录等资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64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九十四小学依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和《中小学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学校采购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报销制度等相关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教育局组织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审计的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九十四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销售清单、验收单、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2417平方米，根据我校事业年报的统计数据，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417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故“学校供暖面积”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聘用保安人数”的目标值≥6人，根据学校安全办主任核实，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保安人数6人，实际上岗人数6人，均持有上岗证，全校覆盖每日查看监控、定时巡逻。实际完成率：100%，故“聘用保安人数”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目标值＝100%，按照学校需求，购买2024年-2025年采暖期年度公用取暖费，根据我校事业统计年报统计的学校供暖面积，学校供暖面积为2417平方米，我校达到供暖全覆盖，故供暖覆盖率完成值为100%，实际完成率100%，故“供暖覆盖率”指标得分5分。
  
质量指标“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目标值＝100%，通过2024年安保人员持证上岗合规情况，2024年安保人员6人，均持有保安证，2024年度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的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故“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指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目标值＝100%，通过2024年整年的运转，2024年度全年我校均正常运转，保障教学基础设施，学校运转率的实际完成值100%，实际完成率100%。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5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的目标值=100%，根据我单位取得的支付凭证，2024年我校资金支付及时，我单位实际完成情况是100%，故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为5分。
  
综上，时效指标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目标值≥80%，实际执行率92.76%，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实际执行率已超过目标值，实际采购有所增加，但无超支情况，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低值易耗材料等，得分为5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学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校园环境明显改善，学生的学习效率明显提升。故“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得分10分。
  
评价指标“提高办学条件”，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本项目的实施以来，有效改善我校硬件设施及校舍建设，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这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我校社会发展能力。故“提高办学条件”得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5分，实际得分5分。
  
1.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学生满意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调查问卷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非常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认真调研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认真核实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确保城乡义务公用经费的使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财务人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核对付款信息，查看票据完整性，录入财政一体化2.0系统，申请支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完成。
  
3.经验教训是项目评价时需要有针对性设立合理的指标，对“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评价, 指标要设立在实际情况之上，可通过决算数据中，项目决算明细表筛选城乡公用经费用途，设置具体合理的绩效目标，使项目评价指标均有据可依，为其它业务评价提供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教育能力和水平不高。
  
没有培养起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未能掌握科学的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使用规划、效果评估等方法和技术，没有利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公用经费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2.？公用经费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尽管公用经费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校发展，但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益仍有待提升。以教师培训资金为例，部分培训内容与学校实际教学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培训方式单一，导致教师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培训效果不佳，未能有效转化为教学能力的提升。在教学设备采购方面，部分学校存在设备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情况，如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安排，导致经费与教育目标等不相适应或者不相协调，导致经费与教育质量、效果、满意度不相匹配。
  
3.公用经费监督评估不到位。
  
缺乏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导致监督评估缺乏科学性和规范性，缺乏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导致监督评估缺乏广泛性和有效性；缺乏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导致监督评估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有关建议**

**1.组织财务专家，加强跨部门沟通，针对预算编制原则（如零基预算、绩效预算）、政策法规、申报流程等开展系统培训，重点结合教育领域的实际案例（如教学设备采购、科研经费分配）。将预算分配与项目绩效挂钩，引导教师和管理者重视资金使用效益。
  
2.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质量。
  
加强对公用经费使用目标、内容、方法等方面的规划指导，加大对公用经费使用过程、结果、影响等方面的监督评估，使之更加符合需求、适应发展、体现价值。
  
3.强化公用经费监督评估能力。
  
建立全面系统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指标体系，拓展多元化的监督评估主体和渠道，实现及时反馈的监督评估结果和机制，使之更加科学有效、广泛参与、持续改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1、政策制定与路径设计的科学性：合规性项目支出政策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地方政府的重点任务要求。
  
2.绩效导向：政策制定应基于绩效目标，确保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3.分类施策：根据项目类型（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贫困生补助、聘用人员工资等项目）制定不同的资金测算依据和安排方式，提高预算精准度。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背离项目立项初衷
  
为了确保项目项目安排的准确性并避免背离立项初衷，我校在实施项目坚持以下几点：
  
明确项目目标：在项目下达阶段，清晰定义项目的目标、使用范围和关键绩效指标。
  
详细规划：制定项目支出计划，包括资金分配使用时间、资源分配和具体的支出步骤。
  
持续监控：定期对项目进展进行绩效监控，及时识别和纠正偏差。
  
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预见并应对可能影响项目方向的风险。
  
灵活调整：在保持项目初衷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策略，以适应学校发展变化。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财政局建立专门的审核部门，制定科学的审核标准，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目标、监控和评价进行科学合理的指导和审核，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校依法依规开展项目，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将财务监督、内控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定期接受外部审计和上级单位巡查，不存在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情况。**